

二、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的南通市公安局刑事技术DNA 检案和建库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WYKJ-X2024-0023）分包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常染色体STR 荧光检测试剂盒、Y 染色体STR 荧光检测试剂盒、血样采集套装、血样包装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27074.3188万元，资产总额为71051.8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杭州晋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予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公安局的 南通市公安局刑事技术 DNA 检案和建库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分包 \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我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故不予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